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鍾倍元

被　　告　台灣米思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諚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年度救字第16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12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65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14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費

用部分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20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就命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之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應由被告負擔3,249元（計算式：1,220+3,000＝4,220，4,220× 77÷ 100＝3,249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由原告負擔971元（計算式：4,220－3,249＝971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